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林晉章以服務社會爲己任，熱心公益向不落人後，此次獲得黨的賞識以新人榮獲台北市第三選區（中山、建成、延平）市議員黨內

候選人提名，所內同仁

莫不爲其能有爭取服

務台北市民的機

會而高興，並主

動分組，希望

同心協力幫

助所內大家

長林晉章實

現其貢獻一

己之力，服

務台北市民

的心願。

林晉章

服務處

電話：五三一—九〇六七

五四三—一〇二三



商標延展與撤銷

■曾茱婷

一、前言：

按所謂「商標」者，係指爲表彰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以具有顏色及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其容器之上，行銷市面之標記。近代工商企業均以商標作爲其推銷產品之工具，而一般消費者亦多以商標爲商品品質來源，產製主體之辨識依據，商標之於商品早已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惟依商標法第廿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爲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故爲使繼續使用已達相當時日，爲消費者所知悉之商標得以存續，爰復於同條第

二項明示，商標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長，但每次仍以十年為限，舉凡為申請商標專用權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申請，並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此謂之「商標之延展」。而商標主管機關對此延展之申請，除於程序上為審查外，並應就(1)申請是否逾期(2)有無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及(3)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有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為實體審查（商標法第廿五條之一）此乃立於保護消費大眾利益為著眼，以免商標之延展流於浮濫，茲就引申而出之問題提出討論。

二、商標申請延展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

申請，是否有次數之限制：

例：某甲（公司）有A商標，專用期間至74.12.31屆滿，甲為繼續保有A商標專用權，爰於74.6.10除檢送原註冊證、商標圖樣外，並檢送該公司近二年之使用證據（發票幾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延展。然而中標局却於74.8.20通知甲公司，以其所檢附使用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於

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為由，否准其延展。以甲公司A商標專用權期間尚未屆滿，甲得否迅即蒐集有關之使用證據，再次申請延展？

參諸吾國商標法有關延展之規定，僅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並未設有次數之限制規定，是依法條規定解釋，甲公司當得再次於74.12.31前申請延展，而就此問題詢問中央標準局，有關主管亦採如是之見解，基於為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設若專用權人能提出確實之使用資料，該局自無否准其延展註冊之理，因此日後對類此案件，吾人當可知應行之補救之道，宜迅再次提出申請，以維護合法權益。

三、商標之否准延展註冊與未使用遭撤

銷效果之比較：

商標法為督促商標專用權人確實使用已獲准註冊之商標，特於商標法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商標圖樣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同條第四項復明文：商標專用權人受第一項之撤

銷處分確定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註冊之商標。法之所以督促商標專用權人應使用其商標者，乃因商標乃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上，商品流通，方能促進生產，加速經濟之發展。設若商標僅備而不用，未使用於商品之上，自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職是，倘商標專用權人，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其註冊商標應予撤銷，同時其商標專用權人更受有自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註冊之商標。

惟關於商標之申請延展，依前揭商標法第廿五條及其之一之規定，商標專用權人申請延展時，應證明其註冊商標於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之情事。未能證明無上述情事者，商標主管機關僅准其延展之註冊爾，縱該商標雖有無正當事由停止使用已滿二年之情事，該商標專用權人却無受商標法第卅一條第四項之限制。更有甚者，仍受有二年期間之保護權，縱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二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然此實爲後申請商標之申請註冊要件，後申請者欲獲准註冊者應證明該註冊，商標於註冊失效前已有二年不使用之情事，舉證相當困難。商標主管機關對後申請者爲審查時，仍對該期滿未達二年之註冊商標予以二年之保護，商標專用權人縱未能核准延展註冊，再次提出申請仍享有優先註冊之權。惟個人以爲商標主管機關對於曾遭否准延展縱未能核准延展註冊，再次提出申請註冊之案件，該申請人既無法證明其註冊商標於期滿失效前未有二年不使用之情事，自無再加以優先保護之必要，以維社會大眾其他申請人之權益。

四、結語：

按現行商標法第廿五條之一，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各有其立法之本意，原無可厚非。惟對於註冊後無正當事由停止使用已達二年者，却因程序之不同，引導出不同之法律效果。此恐非立法者當初所能料及之事。爲此尙祈商標主管機關宜就此作一折衷、合理之修正，以俾使商標制度更臻於完美，切合實際之境界。